

东北亚考古学论丛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U

东北亚考古学论丛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K883/-53
T633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关于3~6世纪中国东北地区及日本列岛考古学的论文集。作者主要为中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的研究者。内容侧重于中国辽西地区三燕文化与日本列岛古坟文化的比较研究,同时也涉及朝鲜半岛的相关遗存。研究对象以考古出土遗物为主,包括马具、金属带具、甲冑、刀剑、镞、铜镜、铜面饰、瓦当和陶器等,也有对石棚、壁画墓等遗迹的探讨以及科技手段在考古学研究中的应用。

本书可供考古学、历史学等研究人员及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亚考古学论丛 /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03-026299-8

I. 东… II. ①辽…②日… III. 考古学—东北亚—文集 IV. K88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857 号

责任编辑: 宋小军 曹明明 / 责任校对: 陈丽珠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3/4 插页: 12

印数: 1—2 500 字数: 465 000

定价: 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东北亚考古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立坤

副主任：李新全 华玉冰 吕学明

委 员：辛 岩 万 欣 朱 达

王来柱 梁振晶 孙立学

万雄飞 李龙彬

主 编：田立坤

序 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文化财研究所奈良文化财研究所《三至六世纪中日古代遗迹出土文物比较研究》为题进行的为期四年（2002年4月1日～2006年3月10日）的合作研究已进入尾声，成果集中反映在这本论文集中，但又远不止如此。

公元3～6世纪是中国中原及其周边地区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随着秦汉帝国的解体，周围各地区各民族纷纷建立政权，并在大迁徙、大融合中不断创造出极富生气和特色的地域文化，加速了历史发展的进程，为隋唐帝国的建立和进一步繁荣准备了条件。地处东北亚南部的辽宁是这一时期多民族多文化活动比较频繁的一个地区，公孙氏、慕容鲜卑族和高句丽民族先后在此建立政权。他们所创造的文化既各有自身的渊源、文化发展序列、民族和区域特色及发展道路，又始终与中原王朝和汉文化保持着密切关系，从而为东北亚古代历史续写出光辉的篇章。已故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苏秉琦先生在关于中国文明起源“三部曲”（古国—方国—帝国）与“三模式”（原生型、次生型、续生型）的系统论述中，把包括东北民族在内的北方地区诸民族在秦汉以后所走过的文明起源进程，称为“续生型”国家模式，其特点就在于他们也都经历了类似当地先秦时期的“古国—方国—帝国”的发展历程，而且是“骑马得天下，统治的是汉族人，继承的是汉文化，汉文化从此也长上翅膀，更有活力了”，从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史上继续起到独特作用。

这一时期，东西方文化交流也十分活跃，地处东北亚与欧亚草原接触地带的中国东北南部，是这一交流路线东端的一个枢纽，这一地区正在发生的历史变革和文化创新，随着东西文化交流的持续与延伸，也波及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从某种程度看，对后者的影响更值得深入研究。因为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文明起源进程和国家的建立，都是在这—时期出现或成熟的。不同经济类型、不同文化传统的文化之间的接触、碰撞、融合，以对先进文化的大幅度吸收为主流的相互影响，以至人群的迁移，成为包括日本列岛在内的东亚诸多民族跨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推动力。

为此，中日考古界都十分重视这一时期中国东北南部与日本列岛古文化的比较研究和新的考古资料的积累。其中辽西地区魏晋十六国时期以慕容鲜卑族为主创造的三燕文化，由于同日本古坟文化有许多相似甚至相同的文化因素，又成为大家最为关注的一个课题。可喜的是，近年在慕容鲜卑族建国前后活动中心的辽西朝阳地区，对三燕时期的墓地和遗址有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连续取得系统材料。中日双方学者通过对朝阳三燕龙城城址、北票喇嘛洞三燕时期墓地等考古工地的实地考察和观摩出土文物，对三

燕时期的一些代表性器类如金步摇冠饰、金属马具、带饰、甲冑和铁兵器、工具等，作了系列的类型学比较，对这些重要遗物的制作工艺进行了反复细致的观察和实验，对其所反映的埋葬制度、骑马文化特色有多角度的分析，对三燕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以及它在东西方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特别是对三燕文化与日本古坟文化之间的源与流关系、骑马文化传播的途径和方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样就使这次的合作研究，以前辈工作为基础，在某些中日双方共同关注的重大学术问题上有了较大深入，也为下一步的继续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课题。本文集收入的论文，绝大部分是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在这次中日合作研究过程中，双方取长补短，相互尊重，相互学习，达到了共同提高的预期目的。参加这一合作研究的中国学者通过与日本学者的接触和对日本多处考古工地、已经展示开放的遗址和博物馆的考察，普遍感到日本考古和文物博物馆界的同行们不仅在考古研究上学风严谨，而且在考古资料的收集、高科技手段在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些成果和经验，对正在开展这方面工作的中国文物考古界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辽宁省的文物考古学者将会把这次中日合作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运用到今后的工作中去，进一步推动东亚地区的历史考古研究。

中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名誉所长：郭大顺

中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王晶辰

2006年2月18日

序 二

奈良文化财研究所和中国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共同研究始于1996年缔结的“东亚古代都城遗迹保存相关研究——三燕都城等出土铁器及其他附属金属器的保存研究”。此后，于2001年又进一步缔结了“3~6世纪日中古代遗迹出土遗物的比较研究”共同研究协定书，并进行了以三燕文化遗迹出土铁器为中心的共同友好研究。关于喇嘛洞墓地出土的遗物，延续了以往一贯的调查研究。调查的内容不仅未局限于对日本民间藏品和出土遗物的直接观察，而且还包括了以考古学调查为目的的摄影照片、物理化学方面的调查以及保存处理方法等。这些成果的一部分已见于2002年中国出版的《三燕文物精粹》，此书的日文版已于2004年在日本公开发表。

以辽宁省为中心开展的对三燕时代墓葬和都城的遗迹遗物进行的研究显示，这个时代的文化受到通过朝鲜半岛传入中国的日本弥生文化和古坟文化的影响很大。在这十年间，日中两国的研究所持续不断的共同友好研究说明了当代日中文化交流的实际情况，也表达了相互间强烈的合作意向。此外，能够实现在遗迹遗物的保存和应用方面两国间经验和知识的交流才是诚挚且重要的目的。

共同友好研究到2005年刚好也历经了十年。这是个对于本组织内部以及日中两国研究所的研究者自身都具意义的十年。借此机会，将到目前为止两国研究者研究交流的成果集结成论文集。本书包含以三燕时代为中心的出土遗物的比较研究以及遗物保存的科学研究。这些研究如能有助于今后新研究交流的更多进展，可谓幸事。

独立行政法人文化财研究所

奈良文化财研究所所长

田边征夫

2006年3月

目 录

序一	郭大顺 王晶辰 (i)
序二	田边征夫 (iii)
与石棚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华玉冰 (1)
《辽阳壁画墓群》学习笔记	郭大顺 (20)
从三座壁画墓的发现看辽东、三燕、高句丽壁画墓之间的关系	辛占山 (35)
五女山城与日本古坟出土的铁镞比较研究	李新全 (48)
朝阳老城北大街出土的 3~6 世纪莲花瓦当初探	万雄飞 白宝玉 (61)
喇嘛洞铁工初论——兼议中国慕容鲜卑、朝鲜三国时期和日本古坟时代铁器葬俗的 一致性与差异性	万 欣 (67)
高桥鞍的复原及有关问题	田立坤 (85)
日本古坟时代马具三则	田立坤 吕学明 (103)
关于慕容鲜卑墓地选址的基本数据收集与研究	金田明大 (118)
北票喇嘛洞墓地出土鎏金铜人面饰考	黑崎直 (122)
关于喇嘛洞出土的铜镜	森下章司 (129)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冠	毛利光俊彦 (135)
鲜卑的金属带具	町田章 (155)
关于辽宁省出土的三燕金属带具	小池伸彦 (169)
三燕及日本出土铁制刀剑的比较研究	丰岛直博 (177)
关于东亚甲冑的谱系	小林谦一 (185)
关于三燕地区出土的马具——以鞍具和镫衔为中心	花谷浩 (198)
中国、韩国、日本出土马冑和马甲	神谷正弘 (213)
辽西地区鲜卑墓出土陶器的考察	金田明大 (247)
古代墓葬随葬品的荧光 X 射线检测报告	
.....	肥塚隆保·高妻洋成·脇谷草一郎·万欣 (262)

与石棚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华玉冰

石棚一类遗存^[1]在东北亚地区有广泛的分布，石棚中较晚的类型与其后盛行于东北亚地区的石室墓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就石棚一类遗存本身而言，尽管中、日、朝、韩等各国学者均有较深入的研究，具体内容涉及研究简史、部位名称、类型、演变、年代、族属等，几乎无所不包，其中有些问题已基本达成共识。比较而言，在中国，对石棚进行系统考察，进行专门研究的学者相对较少。而且学术界对石棚这一专用术语内涵的理解也不一致，需要予以辨析。本文拟就有关石棚的含义、类型、年代等问题谈一下个人的理解与看法。

一 有关“石棚”的含义与用法

在中国，石棚一词最初来自于当地村民对建于地上，以三块石板为壁，上覆一完整巨大顶石的一类建筑的俗称。金代王寂《鸭江行部志》记载：“己酉游西山，石室上一石纵横可三丈，厚二尺许，端平莹滑，状如棋局，其下壁，立三石，高广丈余，深亦如之，无瑕隙，亦无斧凿痕，非神功鬼巧不能为也。土人谓之石棚。”这大概就是“石棚”一词的由来。实际上，石棚所在地村民还有将石棚称之为“姑嫂石”、“将军坟”、“仙人堂”、“飞来石”、“星星石”的^[2]，大抵由于这些名称缺乏形象性之故，未能成为石棚一类建筑的专有名称。

与“石棚”类似的建筑遗迹在世界各地多有发现，中文译名各不相同。主要有“多尔门”（dolmen）、“支石墓”等，于是有中国学者将“石棚”一词赋予特定的意义，试图涵盖各类与墓葬有关的巨石建筑。

如《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石棚条：“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早期铁器时代的墓葬形式之一。属巨石建筑系统。中国称作石棚，也有译作石桌坟和支石墓的。石棚分布很广泛，欧洲西部和北部，亚洲的南部、东南部和东北部都有发现，非洲北部和南美北部也有发现。石棚基本上可分为3种形式：①在地面上竖立3~4块石板，上面盖一块大石板构成墓室，如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北部发现的桌式石棚（北方式支石墓）；②在巨大石板的下面，支以小石块，很少构成室状，如在朝鲜半岛南部和日本发现的棋盘式石棚（南方式支石墓）；③在地下用巨石构成墓室，上面加盖不止一块的巨石，如欧洲所发现的巨石墓。严格地说，第3种形式已不属石棚的范围。……中国的石棚属于第1种

形式”。由于其解释的权威性，许多中外学者都以为，至少“石棚”与“支石墓”的概念是等同的。

实际上，“多尔门”、“支石墓”、“石棚”的内涵并不相同。

其中多尔门的涵义甚广。W·高兰德（W·Gowland）认为：多尔门是“用粗糙的大石块构筑而成的埋葬用石室”，“比箱式石棺大，与其上部是否覆盖封土无关”。可见，用它来指代石棚一类遗存并不确切，现学术界已不采用这一名称来指代“支石墓”一类遗存。

日本和韩国的研究者普遍使用的“支石墓”，与朝鲜学者一般称作“考印道尔”（支石）或“撑石”的名称概念大体相同，均指：“有支石之坟墓的总称”，其内涵包括《考古卷》石棚条的前两种形式。

如果不考虑考古学专用的术语概念，“石棚”一词的字面意思应该是：石制的简陋房子。事实上，许多中国学者都倾向这种解释，即“石棚”应特指由整块石板作为四壁与顶盖的一类石质建筑。由于符合这种标准的还有一种仅盖石露出地表的石棺墓，许多学者以为，石棚应特指那些建于地表之上的棚式建筑。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石棚四壁并非全部暴露，外部有封土或封石^[3]。

由此可见，“石棚”与“支石墓”从内涵到具体使用方面都是有区别的，不能等同，本文重点讨论石棚。

尽管以上对石棚的概念做了初步限定，但其具体型式还有相当程度上的不同，有必要将它们区别开来，并探究这种差别形成的原因。

二 有关“石棚”的分类

在许多国外学者看来，石棚属于支石墓的一种类型，因此，在讨论“石棚”的分类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有关“支石墓”的分类情况，有利于更深入地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有关“支石墓”的分类

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以朝鲜半岛为最多、类型最全、研究也相对较深入。以所有支石墓为研究对象的类型划分也多以整个朝鲜半岛的资料为主。

最早对支石墓进行综合考察的是鸟居龙藏，他将支石墓分为棋盘形和桌子形两大类，同时也指出了两类支石墓分布地域的不同，由此奠定了对同一类型的支石墓采取两种不同命名方式的基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许多学者都认为，以整体形态命名的棋盘形、桌子形支石墓，和因分布地域不同而命名的南方式、北方式支石墓所涉及的内容大体可以对应，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在没有对支石墓进行系统调查与发掘之前，主要依据地面观察到的资料，一些日本学者如藤田亮策、梅原末治、三上次男等^[4]对棋盘形（南方式）支石墓做了进一步的细分，但一级分类没有大的改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支石墓调查发掘工作的进展，朝鲜学者发现，在有桌子形支石墓的地区，还存在着顶石置于地上、形态发生了变化的非桌子形支石墓。据此，把以往所谓的桌子形支石墓称为典型支石墓，而把发现于沈村里的那种支石墓称为变形支石墓，以示区别。此后，韩国学者亦依据发掘资料将南方式（棋盘式）支石墓分成无支石的南方式支石墓和有支石的南方式支石墓两种。

日本学者有光教一将朝鲜与韩国学者对支石墓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比较，将支石墓分为三大类，即桌子形（原北方式、朝鲜学者的典型支石墓）、棋盘形（韩国学者的有支石的南方式支石墓）和变形支石墓（朝鲜学者的变形支石墓、韩国学者的无支石的南方式支石墓）。这一分类田村晃一认为^[5]：“这在长期研究支石墓的历史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甲元真之据此具体阐明了支石墓演变轨迹。

在支石墓分类研究中具有创见的还有朝鲜学者石光浚，其重要论点是：所谓南方式及变形支石墓的积石设施，或许是建于地上的^[6]。同时以遗址名作型式名称，对支石墓铺石功能进行了讨论，认为它既是墓域、又是石棺的加固设施。田村晃一先生非常重视这一意见^[7]，将东北亚地区的支石墓分成三类：第1类，石棺形，相当于变形支石墓或无支石支石墓，有积石设施，埋葬主体在地上。第2类，桌子形，箱形墓室，有的墓室用隔板石分成若干小区，墓室的一端有用较小的石块组成的入口设施。第3类，棋盘形，以数块大石块支撑顶石，积石设施较多。

此外，崔梦龙、池健吉、金贞姬等学者也对支石墓进行过分类研究。

综观学术界对支石墓的分类成果可以看出，棋盘式（南方式）支石墓不属于石棚的范畴。从中国境内石棚的具体情况看，变形或石棺形支石墓应属于石棚范畴。但许多中国学者对石棚的研究仅局限于桌子形（典型）支石墓，其分类自然受到局限。如许玉林先生依据规模大小和加工粗细程度将石棚分为大、中、小三类，决不是对支石墓的综合分类。

许多学者在对支石墓进行分类的同时，都考虑到了其演变过程，现在较为通行的意见认为：变形（或石棺形）支石墓早于桌子形支石墓（石棚），桌子形与棋盘形支石墓的早晚关系尚不明了。这三种类型在年代上相互交错，消亡的时间也大致相近。而对这三种类型各自的演变序列涉及甚少。

就桌子形支石墓（石棚）而言，许玉林先生的大、中、小，石光浚先生五德型中的Ⅰ、Ⅱ、Ⅲ类等都隐含有年代早晚的含义。此外，石光浚、王洪峰、田村晃一先生也都注意到了墓室的一端有入口设施这一现象。入口设施的存在则显示出多次下葬的可能性，意味着建造支石墓的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是支石墓的晚期现象。

本文以为，中国的石棚大体包括变形支石墓^[8]与典型支石墓两种。它应该是以大石板为壁，以整块大石板为盖，有的有封石，有的兼有祭祀功能的一类墓葬的统称。

（二）有关“石棚”的分类

上述简要介绍了国外学者对支石墓类型研究的一些较为通行的观点，其中也涉及了

对石棚的分类研究。一些日本学者倾向于将带有墓域的石棚独立划分出来，称之为变形支石墓，或称之为石棺形支石墓，与桌子形支石墓相区别，并指出了两者年代的不同。这种分类充分反映了两类间形制与结构的差异，但对两者间的演变原因推测似乎还不充分，且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予以解释。

甲元真之先生认为^[9]：以薄石板构成石棺、石棺直接支撑顶石的支石墓最早，这种型式的缺陷是，由于顶石的重力作用，较薄的侧壁石逐渐下沉。后来的支石墓，或者用较厚的石板作侧壁石，或者在石棺侧壁之外侧堆砌石块以加固，结果前者发展成桌子形支石墓，而后者则演化成了棋盘形支石墓。他对支石墓的演变过程推断是很有道理的，但演变原因恐怕不仅仅是为了使壁石不下沉。实际上，作为特殊类型的墓葬，石棚在建造之始，既要考虑稳固性，又要考虑封护的问题。而墓域设施是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最有效的办法，从这个角度说，它本身就是墓葬的组成部分。如果这样理解的话，就能够合理解释带有墓域的石棚（变形支石墓）实际存在的两种现象：

其一，几乎全部具有墓域设施的石棚都是端壁夹在两侧壁之间。

其二，在桌子形支石墓（石棚）兴起后，变形支石墓依然流行相当长的时间，而且一直演化成为高句丽某种类型的积石墓。

对第一种现象的解释是：因为石棚侧壁外侧有积石，会对侧壁形成一种内倾的压力，在内部需要有支撑物支撑，因此，这类石棚的端壁都是夹在两侧壁间的。因为石棚外侧积石设施有的难以保存，单纯以是否有墓域设施来判断属于哪种类型的石棚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壁石组合的方式也可以作为判断石棚类型的标准之一。

带有墓域设施的石棚延续发展的迹象可举辽宁凤城孟家积石墓^[10]为例，后文详述。这样，在考虑两类石棚的关系时，还应该注意它们曾并行发展。从这一点看，石光浚先生对石棚的分类更具合理性。

在中国学者看来，石棚是一种特定的概念，有关研究也多以中国境内的石棚为主。许玉林先生《辽东半岛石棚》一书系统地介绍了辽宁境内发现的石棚，据其统计，总计122座（64页），实际数量肯定不止这些^[11]。而且其自身统计也有误，其中庄河市石棚据其统计为9座，从描述看应为10座。据王洪峰先生统计，吉林西南部有石棚70余座。迄今为止，中国境内报道的石棚总数不及200座。

主要依据辽宁^[12]的资料，许玉林先生将石棚分为大、中、小三类，陈大为先生将石棚分为早期石棚、变形石棚和变形小石棚三种^[13]，均侧重于石棚外部形态的不同，同时赋予了式的涵义。

王洪峰先生综合考察了吉林西南部、辽东半岛、朝鲜半岛的材料，充分注意到了不同地区支石墓内部结构的区别^[14]。依据壁石组合情况及总体形态的不同，将支石墓分为四型，并将石棚分为三式。但在形式划分标准上还有待斟酌。

许玉林、陈大为两先生强调了中国境内的石棚，在形态大小、盖石出沿长短方面有区别，忽略了墓室结构的区别。实际上，墓室结构的区别（包括墓域设施的存在）与石棚形态大小、盖石出沿程度也有一定的关联。尤为关键的是，从古代墓葬的发展序列

看,墓室结构的不同可成为墓葬分类排序的基础。下面,在诸多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本文重新考虑石棚的型式划分(这其中不包括支石墓的另一类型——棋盘式,下同)。

三 “石棚”的型式划分

中国境内石棚保存完好的非常少,经发掘的更是屈指可数。据王洪峰先生统计,吉林境内石棚保存较好者不足 1/4,而辽东半岛保存较好者不足 1/5。辽东半岛与吉林东南部略有不同,现以辽东半岛发现的石棚为例,进行分类研究,而后参照吉林地区的石棚统一进行式的划分。

(一) “石棚”类型的划分

1. 划分依据

辽宁境内的石棚墓室结构保存相对完整者不过 23 座左右^[15]。综合考察这些石棚,可以发现其结构有很大的不同,从规模、建造方式、分布状态看均有区别。现依据墓室本身构造的差异,即四壁组合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之所以选择这一差异作为分类的标准出于如下考虑:

- (1) 具有区域性。壁石的组合方式不同是不同地区石棚的区别之一。
- (2) 与石棚封护及加固设施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墓域设施决定了壁石的组合方式。亦可能与功能相关。
- (3) 与石棚的规模有一定的关系。

2. 类型

考察所有结构较为清楚的石棚发现,其壁石的组合方式分三种形态,由此可将石棚划分为三类。

甲类:端壁石嵌于两侧壁石^[16]之间。这类石棚绝大多数端壁石矮于侧壁石,且多较侧壁石薄,绝大多数的此类石棚的两端壁不起承重作用。

乙类:端壁石与侧壁石交错搭接。这类石棚端壁石与侧壁石的高度相同,薄厚大体一致,三壁或四壁均起承重作用。

丙类:后端壁石立于两侧壁石外侧,或倚靠于侧壁石上。这类石棚的后端壁石绝大多数厚于或与侧壁石等厚,后端壁石多倾斜倚靠在两侧壁石上,后端壁多起承重作用,同时保持两侧壁石的稳定性。

对石棚进行粗略分类可以看出:

甲类石棚数量最多,辽东半岛、吉林东南部、朝鲜半岛均见,其中吉林东南部石棚据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均属于甲类,这类石棚多见封石及墓域设施,规模多较小。

乙类石棚的数量较少,辽东半岛亦不常见,亦见有封石。

丙类石棚多见于辽东半岛,吉林地区不见,规模相对较大。

（二）“石棚”的式别

1. 划分依据及标准

在介绍支石墓的分类时，已经涉及了石棚的演变过程。甲元真之、田村晃一、石光浚先生均已大体描述了石棚的发展趋势，但稍显粗略。王洪峰先生依据石棚建造技法的进步，将其分为三式：Ⅰ式侧壁直立，Ⅱ式侧壁有倾角，Ⅲ式侧壁刻有沟槽嵌合，有的置偏门，也总结了石棚的发展规律。

上述先生均从建筑技术发展的角度探讨了石棚的发展过程，那么，能否从墓葬发展规律的角度探讨石棚演进的过程呢？本文拟就此做些尝试。

中国古代墓葬经历了棺、竖穴式椁墓和横穴式室墓等几个阶段，其中横穴式室墓的确立，对东亚埋葬制度给予了很大的影响。因为石棚也是一种墓葬形式，它的发展应该符合其他类型墓葬的一般规律。

从一般意义上讲，棺是为了收纳遗体而用的，《说文解字》段注：“关（关闭）也。所以掩尸”。棺的早期形态不一，后来逐渐以长方体为定式，一直流行至今。而椁最早见于龙山文化晚期，它的用途在于为埋藏多量的随葬品而创出适当的空间，随之发展成为拥有一定空间的箱形构造，并逐渐走向定式化。《说文解字》段注：“木椁者，以木围之周于棺，如城之有廓也。”所谓室，是指仿造现实社会中家屋形式而构筑的墓葬形式。内部呈全面开通状态，形成能够自由出入的立体空间，其最早出现于西汉初^[17]。那么石棚的形制如何呢？是否也经历了棺、椁和室的阶段呢？又如何对其进行判定呢。

在保存较好的石棚中，现多数只立有墓室的三壁，另一面则不见。四壁都有壁石的，其中一面的壁石明显是后加上去的，可称为挡石或封门石。其封挡有三种情况：一种是该侧壁石较对侧壁石矮小，埋立后仅只封挡一部分。如析木城石棚，南壁不到顶，只封下部一半。与此情况相同的还有抚顺山龙石棚。另一种情况是一侧壁石仅封挡一侧面的一半，如柳河大沙滩1号。朝鲜五德里1号南壁石虽能撑住盖石，但均只封挡左侧。大石桥石棚峪石棚现存空其一面，但右侧壁明显存在与壁石嵌合的沟槽，而左侧则没有，可能也仅封一半^[18]。还有一种情况是该侧壁石虽与对侧石相若，但却是后附上去的。如庄河白店子石棚，西壁石埋立不到顶，下部侧视与侧壁石端留有30厘米的空隙，没合严。上述种种情况说明石棚是有门的，封挡墓门的石材是后附上去的^[19]。

石棚的这种构造有其特殊的原因。因其盖石巨大，封盖实属不易，也并非一夜之间可以建成，构筑时间相对较长。而且为了保持稳定，石棚内外可能均需填土、石，建成后将填充物取出。因此，石棚一类墓葬应该是先建成以后，再埋尸体或骨灰的，所以必须留门。因此，以是否有门来判定石棚均属于横穴式室墓未免有些绝对，必须考虑另外两种因素。即：棺主要是为了掩埋尸体，椁是为了增加空间，两者都是要封闭的。而室墓则主要是为了便于多次自由出入。从这点考虑，墓葬的封护状态（即墓域）和墓室

的宽度则成为判断棺、椁与室的重要标准。为了实现上述目的，需要对所有结构、尺寸较为明确的石棚进行分类统计，最终确定石棚的分式标准。为了明晰各类石棚不同式别之间的关系，下面分别予以探讨。

2. 各类石棚式别划分

在整体讨论石棚演变过程之前，首先对各类石棚地发展脉络进行分析。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现将辽东半岛以及吉林东南部地区可辨别结构的各类石棚相关数据分别列表如下。

(1) 甲类石棚（相关数据参见表一）。

表一 辽东半岛甲类石棚相关数据统计表

编号与名称	盖石（米）		室内（米）		室内高度（米）	室宽长比（%）
	长	宽	长	宽		
4-1 ^[20] 普兰店邵屯1号石棚	2.60	1.8~2		0.5?	0.6? ^[21]	25 ^[22]
18-1 庄河粉房前东石棚	1.75	1.20		0.5?	0.45?	33?
18-2 庄河粉房前西石棚	2.00	1.4~1.8		0.6?	0.50?	37.6?
26-1 盖县伙家窝铺1号石棚	1.76	1.65	1.60	0.72	1.06	45
17 庄河大营山石棚	1.80	1.30			0.60?	50?
30-2 岫岩兴隆小石棚	2.20	1.6~1.8	2.20	1.20	0.75?	54.5
22-2 盖州连云寨东石棚	2.75	1.45~2.1			0.9?	
27 大石桥石棚峪石棚	4.35	4.50	2.40	1.85?	1.85	129.7
13-2 庄河白店子石棚	4.35	4.00	2.40	1.75	1.50	137.1?

从表一可以看出，辽东半岛甲类石棚室内宽长比数值差额最大，其最小比值为25%，最大比值为137.1%，亦表明其形制变化最大，其中似乎有缺环。

为了切实弄清甲类石棚的发展序列，现将辽北、辽东山地及吉林东南部石棚相关统计数据列表如下（表二）^[23]。

综合两地材料，据所有此类石棚墓室宽度与长度的比值不同，参考室内宽度的差异可将甲类石棚分五式：

甲Ⅰ式 棺室较窄，墓室宽长比在25%~41%之间，即墓室宽度为长度的1/3左右，墓室宽度一般为0.5~0.8米（其中辽东半岛的此式石棚宽度多为0.5~0.6米，吉林东南部的稍宽，为0.8~0.9米）。

表二 辽北、辽东、吉林东南部甲类石棚相关数据统计表

编号与名称	盖石（米）		室内（米）		室内高度（米）	室宽长比（%）
	长	宽	长	宽		
52-1 开原市刁皮屯1号石棚	1.80	1.50		0.6?	0.95?	40?
49-2 抚顺山龙2号石棚	3.50		1.63	0.70	1.15	42.9
43 新宾县仙人堂石棚	3.50	1.90			0.8~?	55?

续表

编号与名称	盖石 (米)		室内 (米)		室内高度 (米)	室宽长比 (%)
	长	宽	长	宽		
梅河口碱水 5 号石棚	2.75	2.30	2.50	0.80	0.80	32 ^[24]
梅河口碱水大架山石棚	2.80	2.10	2.20	0.80	1.20	36.4
柳河县集安屯石棚	3.15	2.85	2.40	0.90	1.20	37.5
柳河三块石 1 号石棚			2.00	0.80	1.40?	40
通化市砬缝石棚			2.00	0.80	1.50	40
梅河口碱水 11 号石棚	3.00	1.88	2.40	1.00	0.90	41.7
柳河太平沟 11 号石棚	2.40	2.00	1.85	0.85	0.90	45.9
梅河口龙头堡 5 号石棚	2.60	2.30	2.20	1.10	0.95	50
通化英额布石棚			2.00	1.00	1.60	50
东丰古年 1 号石棚			2.00	1.00	0.80	50
柳河太平沟 2 号石棚	3.80		1.80	0.95	0.95	52.8
梅河口跳山沟 1 号石棚	3.00	2.00	2.20	1.20	1.00	54.5
梅河口碱水 21 号石棚	2.20	1.50	2.00	1.20	0.80	60
梅河口龙头堡 1 号石棚	2.72	1.90	2.00	1.30	0.90	65
梅河口碱水 19 号石棚			1.80	1.20	0.30	66.7
柳河大沙滩 1 号石棚	3.30	2.64	2.20	1.54	1.50	70
东丰古年 2 号石棚	2.85	1.90	2.00	1.50	1.00	75
柳河大沙滩 2 号石棚	3.77	2.65	1.92	1.54	1.52	80.2

墓例有普兰店邵屯 1 号石棚, 庄河粉坊前东石棚 (图一, 1)、西石棚, 开原市刁皮屯 1 号石棚, 梅河口市碱水 5 号石棚、碱水大架山石棚, 柳河县集安屯石棚, 柳河三块石 1 号石棚, 通化市砬缝石棚等。

甲Ⅱ式 墓室宽长比在 42%~58% 之间, 即墓室宽度大体相当于长度的一半左右。墓室宽度一般在 0.7~1.2 米之间。

墓例有抚顺山龙 2 号石棚, 盖州伙家窝铺 1 号石棚 (图一, 2), 庄河大营山石棚, 岫岩兴隆小石棚, 新宾县仙人堂石棚, 盖州连云寨东石棚, 梅河口市碱水 11 号石棚, 柳河县太平沟 11 号石棚, 梅河口市龙头堡 5 号石棚, 通化市英额布石棚, 东丰县古年 1 号石棚, 柳河县太平沟 2 号石棚, 梅河口市跳山沟 1 号石棚等。

甲Ⅲ式 墓室宽长比在 59%~69% 之间, 即墓室宽度大体相当于长度的 2/3 左右。墓室宽度一般在 1.2~1.3 米之间。

这类石棚仅见于吉林东南部地区, 不见于辽东半岛。墓例有梅河口市碱水 21 号石棚 (图一, 3)、碱水 19 号石棚, 梅河口市龙头堡 1 号石棚, 柳河县大沙滩 1 号石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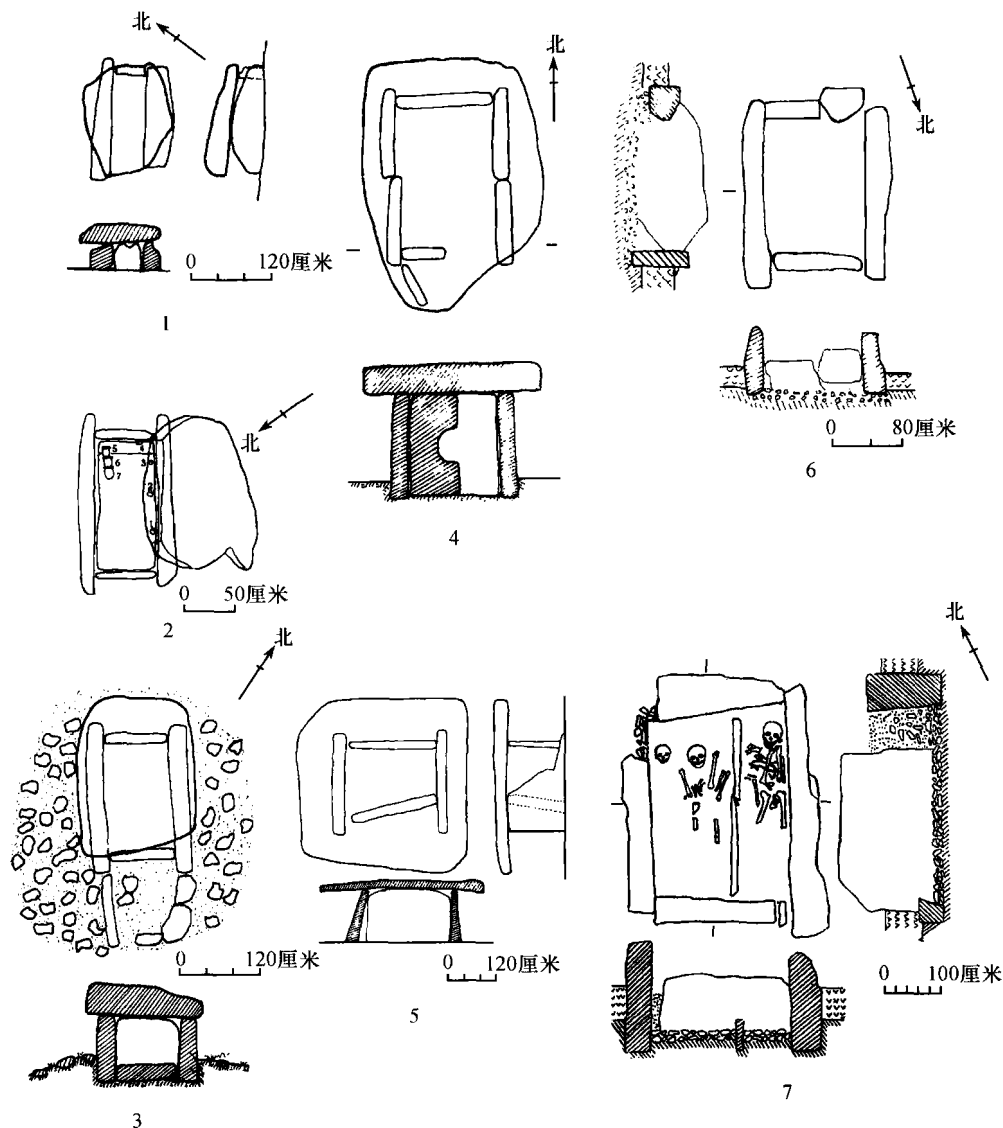
甲Ⅳ式 墓室宽长比在 71%~81% 之间, 即墓室宽度大体相当于长度的 1/4 左右。宽度在 1.5 米左右。

这类石棚仅见于吉林东南部地区，不见于辽东半岛。墓例有吉林东南部的东丰县古年2号石棚，柳河县大沙滩2号石棚（图一，4）等。

甲V式 墓室宽度大于墓室的长度。宽度在1.8米左右。

仅见于辽东半岛。墓例有大石桥石棚峪石棚，庄河白店子石棚（图一，5）。

根据统计表还可以看出，辽东半岛甲类石棚的不同式别高度也有一定的规律可循，而吉林东南部石棚的高度则与室内宽度及室内宽长比的关系不很密切。



图一 甲类石棚与辽宁凤城孟家积石墓 M1、M3 比较图

1. 甲Ⅰ式庄河粉坊前东石棚 2. 甲Ⅱ式盖州伙家窝铺1号石棚 3. 甲Ⅲ式梅河口碱水21号石棚 4. 甲Ⅳ式柳河大沙滩2号石棚 5. 甲V式庄河白店子石棚 6. 凤城孟家积石墓 M1 7. 凤城孟家积石墓 M3